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院政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机电工程学院

2023年10月20日

机电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河南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4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和《河南工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意见》（河工大政研[2022]14号），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公正、有效的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完善多元录取机制，充分发挥招生培养单位、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体作用，选拔和吸引更多优秀创新人才，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

（二）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尊重导师和培养单位的自主权。

（三）遵循创新人才选拔规律，科学评价，以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科研潜质、专业素质、创新能力、身心素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

（四）健全监督机制，加强选拔过程监督。

第三条 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的统一领导工作。设纪检人员1人，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设秘书1名，负责考生材料收集、考核过程的记录和录音录像等工作。

第四条 招生学科与拟招生人数

招生学科：机械工程（080200）；

拟招生人数：3名。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

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三) 获得硕士学位，且其所获学位学科与申请学科相同或相近（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四) 科研成果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一等奖。

2. 学术论文：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在 SCI 或 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并被检索。

3. 国家发明专利：攻读硕士研究生以来有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

(五) 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CET-4 \geq 425，或 IELTS \geq 5.5，或 TOEFL \geq 75，或 GRE \geq 260，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

2. 在国（境）外获得全日制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标准。

(七) 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申请人被录取后必须全脱产学习，并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六条 申请考核程序

(一) 网上报名

申请人须按照“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册”的内容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供所要求的材料，将“材料册”原件扫描或拍照，生成一个 PDF 文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bsbm/>）进行报名并提交，同时提交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打印准考证用），方可完成网上报名。“材料册”可从我校研招网下载：<https://yjszs.haut.edu.cn/info/1014/2062.htm>。

网报时每位申请人只能选报一名导师，以第一次报名信息为准。多次报名或选报 2 名及以上导师的信息无效。

（二）报名资格审查

申请人将“河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材料册”和“科研业绩评价表”（详见附表1）按照A4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邮寄至报考学院，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dyjsb@haut.edu.cn。申请材料应如实提供，若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请、录取等资格。

（三）申请材料初审

学院学科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送达申请人所填报导师进行评估推荐。招生导师根据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业绩及个人陈述书等材料，给出个人评估打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导师推荐的考核人选进行复审，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成立包括选报导师在内的综合考核专家组。综合考核专家组不少于5人（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综合考核专家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科研业绩评价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综合考核成绩总分100分，由科研业绩分（占比50%）和综合面试分（占比50%）两个专项成绩组成。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秘书负责综合考核过程的录音录像和详细记录，纪检人员负责监督考核各环节。

1. 科研业绩评价

依据《科研业绩评价表》（附表1），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科研业绩进行综合评价。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养、创新能力、英语水平等。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20分钟，成绩评定方式详见附表2。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人面试情况，分别进行现场打分，加权平均后作为综合面试的最终成绩。综合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科研业绩分×50%+综合面试分×50%。

第七条 拟录取

（一）招生当年具有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均可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人数原则上不大于 1 人。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在学生报考意愿与导师招收意愿一致的情况下，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结合导师意见，可按综合考核成绩顺延拟录取。

若多名学生报考同一导师，则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录取第一名。若还有剩余招生计划，其他学生重新选择导师并征得导师同意后，按综合考核成绩排序录取。

（二）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研究生院将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在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申诉渠道

如果申请人对各考核环节有异议，应当向申请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处理。如果申请人对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371-67756268，邮箱：yzb@haut.edu.cn

招生监督（学校纪委）电话：0371-67756128，邮箱：jwb@haut.edu.cn

第九条 相关说明

（一）学校不接受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所有拟录取博士研究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 30 日内将个人人事档案转至河南工业大学研究生院，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递补录取其他合格申请人。

（二）申请人身心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相关要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报名或录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 1 科研业绩评价表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计分	备注
1	学位论文	1.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30分；		①以证书或相关公示文件为准。
		2.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20分。		
2	学术论文	1. 中科院JCR一区SCI期刊论文，20分/篇；		①论文以见刊为准，并提供检索收录证明；②SCI/EI收录论文发表当年度期刊不得列入预警名单；③论文须为本人第1作者，或本人第2作者且导师第1作者。
		2. 中科院JCR二区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级别论文，15分/篇；		
		3. 中科院JCR三区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级别论文，12分/篇；		
		4. 中科院JCR四区期刊论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级别论文或EI收录论文，8分/篇；		
		5. 中文核心论文，4分/篇。		
3	专利	1. 发明专利授权，10分/件；		①以授权专利证书为准；②本人应为第1发明人，或本人第2发明人，导师为第1发明人。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4分/件。		
4	获奖	1. 国家级科研奖励，30分/项；		①以获奖证书为准；②科研奖励须排名前5，其他获奖须主持或排名第1。
		2. 省部级科研奖励，15分/项；		
		3. 地厅级科研奖励，5分/项；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5分/项；		
		5. 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一等奖以上15分/项，二等奖10分/项；三等奖5分/项。		
5	科研项目	1. 国家级科研项目，20分/项；		①以项目立项书或结项证明为准；②参与项目排名须前5名。
		2. 省部级科研项目，10分/项；		
		3. 地厅级科研项目，5分/项。		

6	学术交流	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口头宣读论文，5分/次。	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现场报告照片，会议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和论文首页。
7	总分		
备注：①同一成果只取最高级；②参与的科研奖励和科研项目，排名前5，按1-5名依次取基础分的100%、80%、60%、40%、20%；③计分由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科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附表2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方式

类型	考核内容	成绩评定	备注
综合面试 (100分)	思想政治品德 (合格或不合格)	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等进行评价。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不计入综合面试总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专业素养 (40分)	1. 申请人采用PPT汇报个人陈述书中涉及的个人学习和科研经历、创新成果，以及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综合面试时间每申请人不低于20分钟。
	创新能力 (30分)	2. 综合考核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人汇报和现场提问，对申请人的专业素养(满分40分)和创新能力(满分30分)打分。	
	英语水平 (30分)	3. 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考生的英语水平(满分30分)进行现场考核和打分。	